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汇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同江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编制《同江市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工作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制《同江市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属于林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汇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.7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7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汇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6日

